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975** | 2021年2月23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、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（频谱管理）****– 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A2.6.2.4段（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）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新的和1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，并同时予以批准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根据ITU-R第1-8号决议（A2.6.2.4段）规定的程序，通过2020年12月18日的第CACE/968号行政通函，提交了1项新的和1项经修订的ITU-R建议书草案，以便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（PSAA）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21年2月18日得到满足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公布出版。本通函附件提供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的编号。

主任
马里奥·马尼维奇

**附件：**1件

附件

已获批准的ITU-R建议书的标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ITU-R建议书 | 标题 | 文件号 |
| SM.2138-0 | 测量VHF/UHF频率范围内监测系统场强测量精度的测试程序 | 1/35(Rev.1) |
| SM.1392-3 |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基本要求 | 1/33(Rev.1)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